四 川 景 佳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景佳环（检）字[2026]第 0977-1 号

项目名称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科技园园区）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3 日

（盖 章）

敬告客户

1、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单位：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13-8284040

传真：0813-8284040

邮编：643030

1、检测内容

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景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1日至06月03日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检测，实验室于06月02日至06月08日进行分析检测。有组织废气中1项检测项目；废水中2项检测项目在本公司无资质，故委托以下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分析检测，其分包情况如下：（1）有组织废气中油烟委托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（资质证书编号：242312051218，报告编号为：HS26060406）；废水中石油类、动植物油委托自贡冠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析检测（资质证书编号：232321341383，报告编号：ZGGH(2026)WS06038号）。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。

表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科技园园区）环境检测
项目地址	自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仓工业园区 （E：104.83019114，N：29.32637581）
委托单位	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	13619020640

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-1至表2-4，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：DA004 立式抛丸清理机1#	颗粒物	检测1天， 颗粒物：每天1次； VOC_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：每天4次
	2#：DA005 油漆房	颗粒物、VOC_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
	3#：科技园厨房废气排气筒	油烟	检测1天， 每天5次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：项目上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	VOC_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颗粒物：每天 1 次；VOC_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：每天 4 次
	2#：项目下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	3#：项目下风向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	4#：项目下风向东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
表 2-3 废水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：DW002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	2#：DW003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	
	3#：DW006 科技园雨水排放口 1#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
	4#：DW007 科技园雨水排放口 2#		

表 2-4 噪声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1#：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检测 1 天，昼间检测 1 次
	2#：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		
	3#：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		
	4#：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		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至表 3-6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（mg/m^3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XU-HS250 恒温恒湿（称重）系统 JJKJ-YQ-144 CEB1035 电子天平 JJKJ-YQ-08	/
VOC_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（mg/m^3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 JJKJ-YQ-145	0.07

备注：此次所用设备均为我公司自有设备。

表 3-2*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油烟（mg/m^3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1077-2019	LT-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009	0.1

备注：“*”为分包单位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。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VOC_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（mg/m^3）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 JJKJ-YQ-145	0.07
颗粒物（mg/m^3）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HJ1263-2022	XU-HS250 恒温恒湿（称重）系统 JJKJ-YQ-144 CEB1035 电子天平 JJKJ-YQ-08	0.168

备注：此次所用设备均为我公司自有设备。

表 3-4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（无量纲）	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	HJ1147-2020	pH-100 笔试酸度计 JJKJ-YQ-308	/
悬浮物（mg/L）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	GB11901-1989	HZK-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JJKJ-YQ-153	/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DL-801C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JKJ-YQ-105、152	4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仪 JJKJ-YQ-162 LC-SPX-150B 生化培养箱 JJKJ-YQ-107	0.5
氨氮（mg/L）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JKJ-YQ-06	0.025
总磷（mg/L）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JKJ-YQ-205	0.01
总氮（mg/L）	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JKJ-YQ-06	0.05

备注：此次所用设备均为我公司自有设备。

表 3-5*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石油类（mg/L）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C-OIL-6 JC2023051010	0.06
动植物油（mg/L）				0.06

备注：“*”为分包单位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。

表 3-6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8 声级计 JJKJ-YQ-163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JJKJ-YQ-164 PLC-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JJKJ-YQ-312

备注：此次所用设备均为我公司自有设备。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。

表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类别		标准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表面涂装行业
	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无组织废气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	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废水	1#、2#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（含修改单）表 4 三级标准
	3#、4#	不评价
噪声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

5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-1 至表 5-6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		1#：DA004 立式抛丸清理机 1#	排气筒高度 22m	
检测频次			第一次	限值	备注
烟温℃			29	/	/
动压 Pa			65	/	/
静压 KPa			-0.07	/	/
流速 m/s			8.93	/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 / 检测项目			7733	/	/
2026年06月02日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37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86	6.86 (1)	符合

检测点位			2#：DA005 油漆房				排气筒高度 19m	
检测频次			第一次				限值	备注
烟温℃			29				/	/
动压 Pa			102				/	/
静压 KPa			-0.23				/	/
流速 m/s			11.2				/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 检测项目			30846				/	/
2026 年 06 月 03 日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33			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02				5.42 (1)	符合
检测点位			2#：DA005 油漆房				排气筒高度 19m	
检测频次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限值	结论
烟温℃			30	31	31	31	/	/
动压 Pa			102	102	107	103	/	/
静压 KPa			-0.10	-0.10	-0.11	-0.10	/	/
流速 m/s			11.2	11.2	11.5	11.3	/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 检测项目			30744	30693	31436	30843	/	/
2026 年 06 月 03 日	VOC_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4.04	3.57	4.24	4.30	60	符合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24	0.110	0.133	0.133	6.12 (1)	符合

备注：（1）表中排放速率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附录 B B1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附录 C C.1 计算所得。

表 5-2*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2026 年 06 月 03 日						
检测点位	3#：科技园厨房废气排气筒					排气筒高度 15m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限值	结论
烟温℃	32	32	32	32	33	/	/
动压 Pa	91	95	93	95	97	/	/
静压 KPa	-0.08	-0.10	-0.08	-0.14	-0.11	/	/
流速 m/s	10.6	10.8	10.7	10.9	11.0	/	/
折算灶头数（个）	4.09					/	/
标干流量（m^3/h）	15751	16092	15921	16086	16226	/	/
油烟基准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0.5	0.5	0.5	0.5	0.5	2.0	符合
油烟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0	1.0	1.0	1.0	1.0	2.0	符合

备注：“*”为分包单位的检测结果。

评价：（1）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1#、2#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（2）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2#点的 VOC_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（3）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3#点的油烟检测结果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表 5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风速（m/s）	1.4
风向	北
检测日期	2026 年 06 月 01 日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最大值	限值	结论
颗粒物（mg/m³）	1#	0.238	0.394	1.0	符合
	2#	0.381			
	3#	0.369			
	4#	0.394			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结论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（mg/m³）	1#	0.49	0.37	0.44	0.35	0.41	2.0	符合
	2#	0.90	0.91	0.91	0.84	0.89		
	3#	1.20	1.19	1.16	1.15	1.18		
	4#	1.16	1.13	1.12	1.15	1.14		

评价：（1）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（2）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2#点的 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表 5-4 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2026 年 06 月 03 日				
检测点位	1#：DW002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pH（无量纲）	7.6	7.6	7.6	6-9	符合
悬浮物（mg/L）	12	11	13	400	符合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59	76	60	500	符合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16.6	22.6	17.1	300	符合
氨氮（mg/L）	2.52	2.47	2.52	/	/
总磷（mg/L）	0.49	0.48	0.49	/	/
总氮（mg/L）	4.53	4.26	4.75	/	/
检测点位	2#：DW003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pH（无量纲）	7.5	7.5	7.5	6-9	符合
悬浮物（mg/L）	12	12	14	400	符合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78	75	70	500	符合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20.6	21.1	22.1	300	符合
氨氮（mg/L）	2.40	2.42	2.39	/	/
总磷（mg/L）	0.41	0.41	0.41	/	/
总氮（mg/L）	4.26	4.01	4.11	/	/

检测点位	3#：DW006 科技园雨水排放口 1#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pH（无量纲）	7.4	7.4	7.4	/	/
悬浮物（mg/L）	14	12	13	/	/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19	20	19	/	/
检测点位	4#：DW007 科技园雨水排放口 2#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pH（无量纲）	7.4	7.4	7.4	/	/
悬浮物（mg/L）	14	12	12	/	/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0	19	19	/	/

表 5-5* 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2026 年 06 月 03 日				
检测点位	1#：DW002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石油类（mg/L）	0.45	0.40	0.40	20	符合
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27	0.26	0.27	100	符合
检测点位	2#：DW003 科技园生活污水排放口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结论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石油类（mg/L）	0.48	0.49	0.48	20	符合
动植物油（mg/L）	0.37	0.30	0.30	100	符合

备注：“*”为分包单位的检测结果。

评价：（1）本项目废水中 1#、2#点的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（含修改单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（含修改单）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，故不评价。

（2）本项目废水中 3#、4#点不评价。

表 5-6 噪声检测结果表

风速（m/s）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/[dB(A)]	限值/[dB(A)]	结论
			昼间		
1.6	2026 年 06 月 03 日	1#	54	65	符合
		2#	53		符合
		3#	53		符合
		4#	53		符合

评价：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编 制：_____ 签 发：_____

审 核：_____ 日 期：_____